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江陰興澄協議的公告。

江陰興澄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信特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賣方)
(2) 中信特鋼 (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
-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系鐵合金。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

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錳系鐵合金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售錳系鐵合金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及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與江陰興澄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江陰興澄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 十一日期間 |
|-----------------|---------------------------------------|---------------------------------------|---------------------------------------|
| 向江陰興澄銷售硅 錳合金 | 21,496,000港元 (約人民幣18,064,000 元) | 48,464,000港元 (約人民幣40,726,000 元) | 69,688,000港元 (約人民幣58,561,000 元) |

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 | 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 二零一八年中信 特鋼協議 向中信特鋼及/或 其附屬公司銷售 錳系鐵合金 | 75,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63,025,000 元) | 75,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63,025,000 元) | 75,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63,025,000 元) |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

中信特鋼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陰興澄)為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採購錳系鐵合金，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因此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將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管道，從而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

業務有利。

董事（不包括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彼等亦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以及中信特鋼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特鋼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股份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特鋼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信特鋼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鋼材及輔助材料。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信大錳礦業」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 |

| | | |
|----------|---|--|
| | |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信特鋼」 | 指 | 中信泰富特鋼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江陰興澄」 | 指 |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特鋼的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 「江陰興澄協議」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錳系鐵合金」 | 指 | 高碳錳鐵以及硅錳合金 |
| 「適用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9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陳基球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